

项目名称	芜湖市三山经开区双龙口泵站拆建工程		
项目编号	WH16GC2023SL1777 (任务书编号：FS34020820230246号)		
标段名称	芜湖市三山经开区双龙口泵站拆建工程 (自动化控制工程)		
标段编号	WH16GC2023SL177704		
招标人	名称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农村发展局	
	地址	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三街道农贸市场大楼四楼	
	联系人及电话	潘超 1368553891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安徽图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芜湖市鸠江区苏宁环球写字楼A座510室	
	联系人及电话	金峰 1539532613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08日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投标报价(元)	4168478.00元	
	项目负责人	朱小霞	
		证书编号：9342022000602041575	
		证书名称：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	
	工期(天)	180个日历天	
	质量承诺	合格	
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	小清河防洪综合治理胶东调水工程王道泵站设备采购5标段;驷马山水利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I期(乌江站)采购标;淮阴抽水站加固改造工程自动化设备采购与安装标;芜湖市弋江区漕港站工程设备采购(三标段);寿县肖严湖排灌站涵工程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规定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寿县肖严湖排灌站涵工程计算机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第二中标	单位名称	安徽金海迪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投标报价(元)	4140376.00元	
	项目负责人	袁小伟	
		证书编号：20035698 证书名称：机电类(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	
	工期(天)	180个日历天	
质量承诺	合格		

候选人	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	潜山市高铁新区防洪排涝工程（一期）机电设备采购项目 II 标;颍上县南照站更新改造工程电气设备及自动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标（二次）;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姥下河北站电气设备采购安装项目;无为县老神塘河神塘河站工程总承包自动化监控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标;肥东县高塘电灌站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工程自动化设备采购及安装标。
	规定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潜山市高铁新区防洪排涝工程（一期）机电设备采购项目 II 标。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南京东禾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资格响应条件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投标报价(元)	4101998.00元
	项目负责人	李启军
		证书编号：202020900186
		证书名称：电子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
	工期（天）	180个日历天
	质量承诺	合格
规定公示的单位业绩	新沟河延伸拓浚工程马杭枢纽工程自动化设备采购与安装;如皋市焦港泵站工程自动化设备采购与安装;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界牌水利枢纽工程自动化设备采购与安装;通吕运河水利枢纽工程自动化设备采购与安装。	
规定公示的项目负责人业绩	无	
评标被否决单位及原因	无	
公示时间	公示发布次日起3日	
其他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项	抽取的系数：K值为0.3 评标基准价：4174328.70元 样本值单位：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金海迪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线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网址： <a href="http://whsggzy.wuhu.gov.cn">http://whsggzy.wuhu.gov.cn</a>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同上。 2、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投诉接收转办暂行办法》（公管办[2018]11号）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受理中心提出投诉（网址： <a href="http://whsggzy.wuhu.gov.cn">http://whsggzy.wuhu.gov.cn</a> ），联系电话：0553-3121232。 3、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 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提示

- (3) 被异议人名称；
- (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原件）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异议的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 (2) 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 (4) 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